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60449

邮编:610041

电邮:schxzhb@hxcpa.com.cn

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4)第0208号

目录: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2、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4）第 0208 号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有关规定，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曾用名“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130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25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等 41 名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100.00%股权；

2021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47 号文《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3 号文《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现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130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48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039.53 万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440.47 万元，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80005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7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会同本次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署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计划投入“50 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21,707.59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和投资建设“平塘县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巨星甲茶父母代种猪场”，其中，平塘县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巨星甲茶父母代种猪场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3、本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存放于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22364901040014705 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0,440.47 万元，减去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0,525.96 万元，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 0.18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72.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286.33 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列表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22364901040014705	1,579,514.34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020000084853	62,395.3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5101010120010010374	405,037.49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020000397891	816,345.32
合计		2,863,292.52

（二）2020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25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41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巨星有限100%股权。

参照巨星有限全部股东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222号）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182,122.48万元，确定交易对价为182,000.00万元。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70,25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11,75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合计发行227,911,62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7元/股。上述股份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227,911,629.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7,911,629.00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川华信验（2020）第005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227,911,629股普通股（A股）股份，仅涉及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三）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47号文《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181,8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99.995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77.19万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22.81万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21）第005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7月9日，本公司会同本次保荐机构华西证券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签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1年8月9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3、本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存放于本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020000415552 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0,822.81 万元，减去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0,845.87 万元，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 0.08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65.8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42.68 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列表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020000415552	274,860.37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020000432508	151,911.15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注	020000432748	0.00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	08010304000006577	0.00
合计		426,771.52

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2000043274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完成注销手续。

（四）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3 号文《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数量 1,000.00 万张，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223.0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776.91 万元，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22）第 0032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会同本次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3、本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存放于本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020000469054 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8,776.91 万元，减去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91,395.24 万元，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 0.04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687.4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8,069.06 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列表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020000469054	804,156.85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	08010304000007273	79,886,492.46
合计		80,690,649.3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30,440.4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0,525.96 万元，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2020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使用情况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2020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40,822.8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0,845.87 万元，详见附表三：《前次募集资金——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详见附表三：《前次募集资金——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19,300.76 万元，其中，置换古蔺巨星石宝种猪场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2,431.67 万元、置换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2,949.79 万元以及置换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13,919.30 万元，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川华信专（2021）第 0561 号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四）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98,776.9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91,395.2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899.72 万元，详见附表四：《前次募集资金——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详见附表四：《前次募集资金——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7,170.90 万元，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川华信专（2022）第 0612 号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计划投入“50 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21,707.59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和投资建设“平塘县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巨星甲茶父母代种猪场”。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详见附表五：《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2020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四）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二）2020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不存在。

（三）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银行存款收益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仅有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累计 371.82 万元，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行为。

2、前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已将 2018 年 9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已将 2019 年 7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已将 2020 年 3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已将 2020 年 3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9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已将 2020 年 3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以及 11 月 30 日将 2021 年 3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 万元、600.00 万元、400.00 万元以及 5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已将 2021 年 3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4,5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已将 2021 年 3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5 月 30 日、7 月 29 日、10 月 20 日将 2022 年 3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已将 2022 年 3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

2023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2020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不适用。

（三）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银行存款收益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仅有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累计 65.74 万元，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行为。

2、前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银行存款收益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有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累计 687.39 万元，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行为。

2、前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 286.33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0.94%，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主要系还未支付完全部工程款，剩余资金将主要用于支付工程尾款。

（二）2020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不适用。

（三）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 42.68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0.10%，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主要系还未支付完全部工程款，剩余资金将主要用于支付工程尾款。

（四）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 8,069.06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8.17%，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主要系还未支付完全部工程款，剩余资金将主要用于支付工程尾款。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7,610.12 万元，使本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也未承诺经济效益。

2、募集资金用于 50 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用于“50 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已变更，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七、（二）以及附表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2020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现效益情况

根据 2020 年 6 月本公司（甲方）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乙方对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限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承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承诺业绩完成情况列表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承诺数	完成数	完成比例
-----	-----	-----	------

2020 年度	15,800	58,894.90	372.75%
2021 年度	15,900	40,454.93	254.43%
2022 年度	26,000	35,845.64	137.87%
合 计	57,700	135,195.48	234.31%

注：上述完成数系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包含了经本公司书面认可的与巨星有限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金额。

详见附表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23,899.72 万元，使本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也未承诺经济效益。

2、募集资金用于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详见附表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2 年度，“平塘县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巨星甲茶父母代种猪场”项目亏损 1,064.35 万元，未达到年承诺效益 2,613.55 万元，主要原因系备选种猪引种时，生猪行情较好，引种成本较高；同时 2022 年投产初期项目尚未达到满产状态，而满产需要一定时间周期。

2023 年度，“平塘县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巨星甲茶父母代种猪场”项目亏损 439.67 万元，未达到年承诺效益 2,613.55 万元，主要原因系受生猪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年度生猪销售价格持续处于低位。

（二）2020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不适用。

（三）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2 年度，“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项目实现效益 441.61 万元，未达到年承诺效益 4,188.81 万元，主要原因系备选种猪引种时，生猪行情较好，引种成本较高；同时 2022 年投产初期项目尚未达到满产状态，而满产需要一定时间周期。

2023 年度，“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项目亏损 109.05 万元，未达到年承诺效益 4,188.81

万元，主要原因系受生猪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年度生猪销售价格持续处于低位。

“古蔺巨星石宝种猪场”项目于2023年6月转固后，2023年7-12月亏损1,915.32万元，未能达到年承诺效益4,355.10万元，主要原因系该项目投产时间为下半年，后备母猪从产仔到商品猪出栏销售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投产初期项目尚未达到满产状态，且2023年生猪销售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前述原因叠加综合影响。

（四）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募投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形。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巨星有限资产：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20年7月10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巨星有限股东变更事项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巨星集团等41名股东持有巨星有限100%股权变更到本公司名下。

（二）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巨星有限合并资产负债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20/6/30 (股权交割日)
资产总额	363,393.14	341,157.35	314,274.53	222,034.57	169,671.27
负债总额	227,923.54	154,901.78	143,699.55	84,060.51	67,61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907.60	183,565.96	167,923.44	135,990.65	100,707.52

注：2020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

在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期间，股东增资、分利等影响标的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7-12	合计
巨星有限100%股权：					
股东增资					
股东分利	-14,000.00	-9,583.28	-3,900.00		-27,483.28
对账面价值的影响	-14,000.00	-9,583.28	-3,900.00		-27,483.28

注：2020年7月至2023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

（三）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公司取得巨星有限 100.00% 股权前后，巨星有限主要从事畜禽养殖、销售以及饲料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情况良好。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巨星有限主要经营数据（合并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58.36	25,225.80	35,832.79	58,45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54.73	34,539.72	39,546.58	58,092.48
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	721.47	1,305.92	908.35	80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之和	-30,933.26	35,845.64	40,454.93	58,894.90

注：2020 年至 2023 年的数据已经审计。

巨星有限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 2020 年 7-12 月主要的经营数据（合并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8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656.15
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	50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之和	35,157.11

注：2020 年 7-12 月的数据已经审计。

（四）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根据 2020 年 6 月本公司（甲方）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乙方对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承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承诺业绩完成情况列表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完成数	差异	完成比例
2020 年度	15,800	58,894.90	43,094.90	372.75%
2021 年度	15,900	40,454.93	24,554.93	254.43%
2022 年度	26,000	35,845.64	9,845.64	137.87%
合计	57,700	135,195.48	77,495.48	234.31%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无。

(二) 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适用。

(三)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

(四)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无。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未经合规程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用于财务性投资等使用及管理违规情形。

十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已在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三、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三：前次募集资金——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四：前次募集资金——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五：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440.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2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707.5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度：0												
		2018年度：7,610.12												
		2019年度：911.88												
	71.31%	2020年度：12,288.91												
		2021年度：3,921.22												
		2022年度：5,274.26												
		2023年度：519.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0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	变更为下列两个项目	22,830.35	1,122.76	1,122.76	0.00	1,441.73	318.97（注1）	128.41	—	—	—	否		
	支付收购巨星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	11,750.00	11,750.00	0.00	11,750.00	0	100.00	—	—	是	否		
	平塘县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巨星甲茶父母代种猪场	—	9,957.59	9,957.59	519.57	9,724.11	-233.48（注2）	97.66	2021年12月	-439.67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7,610.12	7,610.12	7,610.12	0.00	7,610.12	0	100.00	—	—	—	否		
合计		30,440.47	30,440.47	30,440.47	519.57	30,525.96	85.49	—	—	-439.6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历年补流情况详见本报告“五、（一）、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8年3月,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7,610.1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详见本报告“七、（一）、1”。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期末,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结余286.33万元,尚未投入到募投项目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18.97 万元系银行利息收入, 该部分资金已投入对应的“50 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

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33.48 万元主要系还未支付完已发生的工程款。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0,25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2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20年度：170,25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支付购买巨星集团 等共41名交易对方 持有的巨星有限 100%股权的对价	无	170,250.00	——	170,250.00	0.00	170,250.00	0.00	100.00	—	—	是	否

注：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巨星有限100%股权，支付股份对价为人民币170,250.00万元，同时通过支付现金对价11,750.00万元，本报告系针对公司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附表三:

前次募集资金——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0,822.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45.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21年度: 29,412.02										
		2022年度: 11,391.68										
		2023年度: 42.1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注1)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报告 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古蔺巨星皇华种猪 场项目	无	12,000.00	6,000.00	6,000.00	0.00	6,002.89	2.89 (注2)	100.05	2021年12 月	-109.05	否	否
古蔺巨星石宝种猪 场项目	无	18,000.00	10,000.00	10,000.00	41.97	9,989.16	-10.83 (注3)	99.89	2023年6 月	-1,915.32	否	否
德昌巨星生猪繁育 一体化项目	无	173,000.00	24,822.81	24,822.81	0.20	24,853.81	31.00 (注4)	100.12	2023年12 月 注5	—	—	否
宜宾巨星屏边种猪 场项目	无	44,000.00	0	0	0	—	—	—	—	—	—	否
平塘巨星更打生猪 繁育一体化项目	无	15,000.00	0	0	0	—	—	—	—	—	—	否
雅安巨星三江生猪 繁育一体化项目	无	18,000.00	0	0	0	—	—	—	—	—	—	否
合计		280,000.00	40,822.81	40,822.81	42.17	40,845.87	23.06	—	—	-2,024.3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期末,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19,300.76万元。详见本报告“二、(三)、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期末,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结余42.68万元,尚未投入到募投项目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基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 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资金使用效率考虑, 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40,822.81 万元。

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2.89 万元系银行利息收入, 该部分资金已投入对应的“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项目”。

注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10.83 万元主要系还未支付完已发生的工程款。

注 4: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1.00 万元系银行利息收入, 该部分资金已投入对应的“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注 5: 截至期末, 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了预转固, 暂未实现效益。



附表四：

前次募集资金——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776.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395.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22年度：58,077.02										
		2023年度：33,318.2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德昌巨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无	74,877.19	74,877.19	74,877.19	33,318.22	67,495.52	-7,381.67 注1	90.14	2023年12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3,899.72	23,899.72	23,899.72	0	23,899.72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98,776.91	98,776.91	98,776.91	33,318.22	91,395.24	-7,381.6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期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27,170.90万元。详见本报告“二、（四）、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5月，公司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使用23,899.7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详见本报告“七、（四）、1”。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期末，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8,069.06万元，尚未投入到募投项目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7,381.67 万元，系还未支付完已发生的工程款。

注 2：截至期末，德昌巨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了预转固，暂未实现效益。

附表五：

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支付收购巨星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50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项目	11,750.00	0.00	11,750.00	100.00	———	———	是	否
平塘县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巨星甲茶父母代种猪场		9,957.59	519.57	9,724.11	97.66	2021年12月	-439.67	否	否
合计		21,707.59	519.57	21,474.11	———	———	-439.67	———	———

二、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无。

三、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无。


四、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变更原因：由于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景气度尚未恢复，公司当前产能已能满足已有订单的需求，公司从经济效益考虑，现阶段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50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项目”不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已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巨星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将国家大力支持的生猪养殖业务融入公司，优化和改善公司原有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决策程序：经公司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和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处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2022 年度未达到年承诺效益，主要原因系备选种猪引种时，生猪行情较好，引种成本较高；同时投产初期项目尚未达到满产状态，且达到满产需要一定时间周期。2023 年度未达到年承诺效益，主要原因系受生猪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年度生猪销售价格持续处于低位。</p> <p>不适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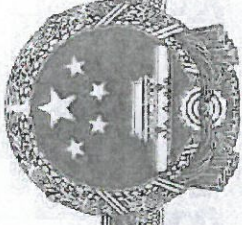
附表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预计年均净利润)	实际效益 (募投项目年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注 1	—	—	—	—	—	—	—		
2	50 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 线项目 注 2	—	—	—	—	—	—	—		
3	支付收购巨星有限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	承诺巨星有限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57,700.00 万元; 巨星有限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800.00 万元、15,900.00 万元和 26,000.00 万元	—	58,894.90	40,454.93	35,845.64	不适用	是	
4	平塘县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巨星甲茶父母代种猪场 注3	65.36%	运营后年均 2,613.55	—	—	—	-1,064.35	-439.67	否	
	合计	—	—	—	58,894.90	40,454.93	34,781.29	-439.67	-1,504.02	—
二、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支付购买巨星集团等共4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巨星有限100%股权的对价 (针对公司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	承诺巨星有限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57,700.00 万元; 巨星有限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	—	58,894.90	40,454.93	35,845.64	不适用	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833391472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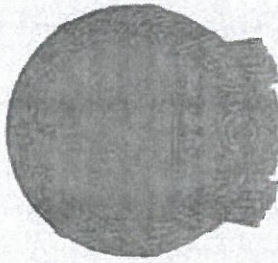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区中二路28号2楼202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李武林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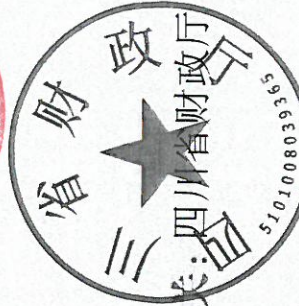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凡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年6月1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510802198706102619



凡波 510100033106

证书编号： 5101000331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4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王慧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年12月1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01119891213878X



王慧 510100030032

证书编号： 510100030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 6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柏庆 女
 Full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95年10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证书号码 511304199510102140
 Certificate No.



柏庆 510100030119

证书编号： 5101000301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